

第 1 章 绪论



本章学习目标

- ☑ 掌握工程建设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概念，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的程序与主体。
- ☑ 了解招投标与合同的关系，以及招投标与合同的法律制度和管理制度。
- ☑ 了解我国招投标制度的推行，并熟悉鲁布革引水工程招投标情况。
- ☑ 了解现代电子招投标的发展，以及我国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和推行。



引导案例

沙特麦加轻轨项目，是一个集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 EPC 总承包项目。它原本是一条让整个伊斯兰世界振奋的标志性工程——连接麦加禁寺和阿拉法特山，全长 18.25 公里，行驶时速最高达 360 公里，它的诞生是为了避免 2006 年麦加朝觐时 362 人死于踩踏事故的悲剧重演。从商业角度看，总造价 17.7 亿美元的这一项目堪称近年中东基础设施建设风潮的标志。

2009 年 2 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建）低价中标，成为圣城轻轨的总承包商，中铁十八局是具体承建公司。麦加轻轨项目为 EPC+O&M 合同，即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理的模式，然而，中国铁建投标决策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对于 EPC 合同并不熟悉。针对具体项目，在投标时就要对材料和分包商进行逐项询价，但中国铁建由于经验不足、时间紧迫等原因，并没有进行相应的工作，导致投标时无法较准确地估计成本。2010 年 9 月 23 日，离竣工还有 3 个月时，中铁十八局董事长因工期延误在麦加被就地解职。之后，中国铁建公告称，麦加轻轨项目将给其带来 41.53 亿元人民币的巨额亏损，几近其全年利润的一半。中国铁建解释亏损的原因是开工后，因为业主不断提出新的功能需求、指令性变更、增加工程量、地下管网和征地拆迁严重滞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工作量和成本投入大幅增加，计划工期出现阶段性延误。在此情况下，中国铁建全力确保工期进度，增加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项目成本因此超出预期。

从中铁建设沙特麦加轻轨项目总承包发生巨亏,看我国工程建设中存在的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问题。

1.1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概述

1.1.1 工程建设

1. 工程建设的概念

工程建设,也称工程建设活动,简称工程,是对土木建筑工程的建造、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建设工作的总称。土木建筑工程包括矿山、铁路、公路、道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飞机场、房屋等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包括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其他建设工作包括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投资决策活动、政府的监督管理,以及征用土地、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相应的技术咨询等工作。工程建设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提供重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并对众多产业的振兴发挥促进作用,因此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工程建设活动的对象是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活动的成果是建设产品,房屋建筑是最常见的建设产品。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为完成依法立项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各类工程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组织的特定过程,包括策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考核评价等。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是指运用系统的、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工程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等专业化活动。

2. 工程建设的特点

工程建设的特点主要从建设产品和建设过程两个方面来体现。

(1) 建设产品的特点。

1) 总体性。建设产品是由许多材料、制品经施工装配而组成的综合体;是由许多个人和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劳动的总成果;往往也是由许多具有不同功能的建(构)筑物布置结合成的完整体系。

2) 固定性。一般的工农业产品可以流动,消费使用空间不受限制,而建设产品只能固定在建设场址使用,在建造中和建成后都是不能移动的。

(2) 建设过程的特点。

1) 生产周期长。工程建设周期通常需要几个月到几十个月。在如此长的建设周期中,不能提供完整产品,不能发挥完全效益,因而造成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的长期占用;同时,由于建设周期长,受政治、社会、经济、自然等因素影响大。

2) 建设过程的连续性和协作性。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各环节、各协作单位及各项工作,

必须按照统一的建设计划有机地组织起来，在时间上不间断，在空间上不脱节，使建设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如果某个环节的工作遭到破坏或中断，就会导致该工作停工，甚至波及其他工作，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积压，并可能导致工期拖延，影响项目的按时投产。

3) 施工的流动性。建设产品的固定性决定了施工的流动性，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随着建设对象、地点的不同而经常迁移。

4) 受自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性强。一方面，由于建设产品的固定性，工程施工多为露天作业；另一方面，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资。因此，工程建设受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因素以及材料、水电、交通、生活等社会条件的影响很大。

3. 工程建设市场

工程建设市场是指以建筑产品承发包交易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市场，一般称建设市场或建筑市场。建筑市场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建筑市场一般是指有形建筑市场，是指建设产品需求者与供给者进行买卖活动的场所，是固定的交易场所。广义的建筑市场包括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是工程建设生产和交易关系的综合。由于建筑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价值量大、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对承包的能力和特点要求不同的特点，这决定了建筑市场交易贯穿于建筑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从工程建设的决策、设计、施工，一直到工程竣工、保修期结束，业主与承包商、分包商进行各种交易以及相关的商品混凝土供应、构配件生产、建筑机械租赁等活动，都是在建筑市场中进行的。

目前我国采取有形建筑市场的方式，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它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成立，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为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场所。这项措施对于增进建设工程交易透明度，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具有重要作用。设立有形建筑市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有固定的建设工程交易场所和满足有形建筑市场基本功能要求的服务设施；成立不与任何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有隶属关系的独立管理机构；有健全的有形建筑市场工作规则、办事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管理等方面知识；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同意，在有形建筑市场设立服务“窗口”，并依法实施监督。

1.1.2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是指由法律、行政性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进行工程建设活动所必须遵循的阶段及先后顺序。它反映了工程建设所固有的客观规律和经济规律，体现了现行建设管理体制的特点，是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和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建设程序既是工程建设应遵循的准则，也是国家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的手段之一。

我国不同行业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略有差异，但一般可分为 7 个阶段，即项目建议书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工作阶段、建设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后评价阶段。这 7 个阶段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其中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称为前期工作阶段或决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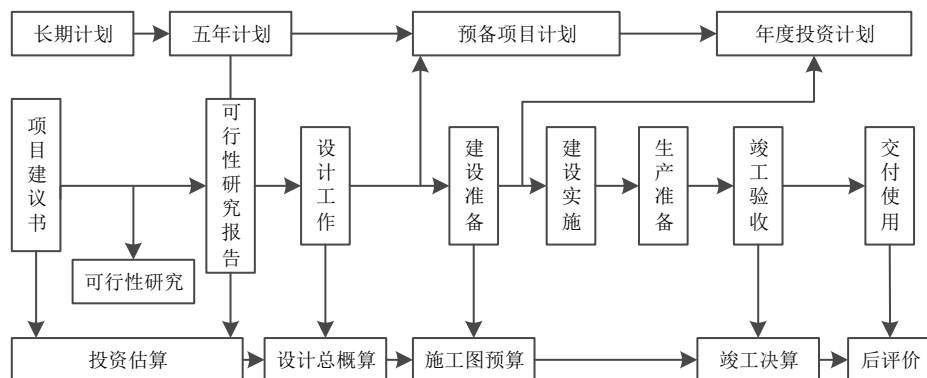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建设程序图

(1) 项目建议书阶段，也称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或预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建议书是项目法人单位向国家提出的、要求建设某一工程项目的建议性文件，是对工程项目的轮廓设想，是从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以考虑的。

(2)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应紧接着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对工程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的工作，是技术经济的深入论证阶段，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可行性研究阶段最后提交的成果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工程项目实施的依据。

(3) 设计工作阶段。设计是复杂的综合性技术经济工作，设计前和设计中要进行大量的勘察调查工作，没有一定广度和深度的勘察工作，就不可能有正确的设计工作。工程设计是分阶段进行的，常见的设计工作阶段分为以下几个。

1) 初步设计。它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所做的具体实施方案。目的是为了论证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和投资控制数额内，拟建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并通过对工程项目作出的基本技术经济参数的规定，编制项目总概算。

2) 技术设计。它是对重大项目 and 新型特殊项目，为进一步解决某些具体技术问题，或确定某些技术方案而增加的设计阶段。它是对初步设计阶段中无法解决而又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而进行的设计，诸如：特殊工艺流程方面的试验、研究及确定；大型建筑物、构筑物某些关键部位的结构形式、工程措施等的试验、研究和确定；新型设备的试验、制作和确定等。对于一般的工程项目，较少设置专门的技术设计阶段。

3) 施工详图设计，也称施工图设计。它要完整地表现建筑物外形、内部空间分割、结构体系、构造状况以及建筑群的布局和周围环境的配合，具有详细的构造尺寸。设计完的施工图经过审核，提供给承包人施工。

(4) 建设准备阶段。建设准备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和施工场地平整；完成施工用水、电、路等工程；组织设备、材料订货；组织施工招标，选定承包人。

(5) 建设实施阶段。工程项目经批准开工，便进入了建设实施阶段。一般开工建设的时间，是指工程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永久性工程第一次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日

期。不需要开槽的,正式开始打桩的日期就是开工日期。铁路、公路、水库土石坝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以开始进行土、石方施工的日期作为正式开工日期。施工活动应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规程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 and 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在建设实施阶段还要进行生产准备。生产准备是项目投产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是连接建设和生产的桥梁,是建设转入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6) 竣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包含两种验收:一是一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完成后,由承包人将合同工程移交给业主所进行的验收,其常称完工验收;二是整个工程项目完工并投产后,由政府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其常称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是建设全过程的最后一道程序,是投资成果转入生产或使用的标志,是项目业主向国家汇报工程项目的生产能力或效益、质量和交付新增固定资产的过程。竣工验收对促进工程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及总结经验均有重要作用。

(7) 后评价阶段。项目后评价是工程项目竣工投产、生产运营一段时间后,再对项目的立项决策、设计施工、生产运营等全过程进行系统评价的一种技术经济活动,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最后一个环节。通过建设项目后评价,可以达到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研究问题、吸取教训、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不断提高项目决策水平和投资效果的目的。项目后评价的内容包括立项决策评价、设计施工评价、生产运营评价和建设效益评价。项目后评价的基本方法是对比法,就是将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保护等情况与前期决策阶段的预测情况相对比,与项目建设前的情况相对比,从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1.1.3 工程项目建设主体

工程建设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根据我国现行法规,除了政府的管理部门(如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金融机构及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之外,我国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主要有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工程咨询和服务企业等。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也称为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它也是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所有的建设单位都拥有一种共同的东西,那就是需要。要将这种需要尽快付诸行动或收到效益,建设单位就要委托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将自己的设想逐步向前推进,把自己的设想逐步变成设计图纸,通过招标选定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将设想变成实际的工程。

在国际上,通常使用业主(Owner)一词,也有些国家和地区使用雇主(Employer)一词。其含义是一样的。在我国建筑市场上,建设单位实际上就是类似于业主的角色。过去在某些大中型项目中,工程指挥部行使了业主的权利。国家计委规定自1992年起,新开工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都要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1996年改成项目法人责任制),

促使我国的投资效益有了一个根本的改观。

2.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在城市及村镇从事土地开发、房屋及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业务,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在工程建设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角色与一般建设单位相似。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业绩等条件划分为四个等级。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揽业务。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揽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3. 工程总承包企业

工程总承包企业是指对项目从立项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承包的企业。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企业负责。

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总承包,也可进行分阶段的承包;可独立进行总承包,也可与其他单位联合总承包。具体运营模式有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EPC)和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4. 建筑业企业

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等级,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和业绩等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分 12 大类,专业

承包分 60 大类，劳务分包分 13 大类。

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非主体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总承包，也可进行分阶段的承包；可独立进行总承包，也可与其他单位联合总承包。获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获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5.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是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一般情况下，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是业务各自独立的企业。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一般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两个阶段。

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国际上一般将设计工作划分为概念设计、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三个阶段。概念设计是以创意和构思设计，在此基础上通过与业主的充分交流与沟通，再继续深化设计，作出一个双方都满意的设计方案。概念设计的基本目的是通过简明的技术图纸和技术要求及分析，探讨最佳设计方案，作为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的依据。基本设计主要是作为编制施工详图和控制工程造价的基本依据。有些国家用基本设计阶段的图纸和文件进行招标。详细设计也称施工详图设计，主要用于工程招标和工程施工。

我国一般将设计工作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与国际上的三阶段划分有大致对应关系。我国还规定，对于技术复杂或缺乏设计经验的大中型工程可以增加技术设计阶段，用以进行设备订货和施工准备，同时根据它来编制修正总概算。根据我国的有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同时，取得资质证书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可以从事相应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6.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是指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从性质上讲，监理单位

属于工程咨询类企业。“监理”是我国特有的称谓，西方国家承担监理任务的是工程咨询公司、工程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等，一般通称“工程师”。但是，在我国，建设监理是一项制度，对监理单位的资格管理和行业管理与一般的工程咨询有所区别。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接受业主的委托和授权，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行专业化监督与管理，业主和承包商之间与建设合同有关的联系活动要通过监理单位进行。虽然监理单位是受业主委托开展监理工作的，但在工作中，应独立、公正无偏地处理业主与被监理单位的利益，不得偏袒业主利益而克扣承包商利益。

工程监理企业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监理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并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

7. 工程咨询和服务企业

工程咨询和服务企业主要向业主提供工程咨询和管理等智力型服务。除了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外，从事工程咨询和服务的企业还有很多，如工程咨询、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中介（包括咨询、价格评估、经纪等）、房地产测绘等单位。工程咨询和服务企业一般应当取得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是拥有规定数量的执业（职业）人员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并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咨询服务。比如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的主要工作——可行性研究，一般由工程咨询单位来完成。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是提供工程咨询和服务的。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不直接与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但可以按合同约定，协助业主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并受业主委托监督合同的履行。工程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及服务内容、权限、取费和责任等，由业主与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管理主要有项目管理服务（PM）和项目管理承包（PMC）。

1.2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

1.2.1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关系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就建筑市场而言，通过工程招标投标和施工合同管理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不可少的管理手段。

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是紧密相连、互相衔接、互相交叉的两个关键的管理环节。一方面，合同是招标投标成果的双方承诺以法律形式落实的契约，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是招标

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招标文件又是合同文件的重要依据，两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招投标的过程需要合同管理的全力配合，合同管理贯穿于招标投标的全部过程。对于投标单位来说，招标文件即是合同管理的开始。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是工程施工项目的核心内容和行为的尺度，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与招投标制度是相互支撑的关系，工程招投标制度是合同管理的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是工程招投标制度的优化落实和工程施工实施的保障。

招投标的管理机构不仅要仔细监督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而且要监督施工项目合同的签订与履行，首先是因为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过程是施工的合同谈判与签订的过程，也就是双方提出提议和接受提议与协商的过程。不仅如此，从市场交易的行为上来看，工程的招标投标过程也是交易行为的过程，在承发包的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之后，通过合同这种法律形式，交易行为被正式确定下来，如此，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受到法律的制约与保护。其次，从招投标的跟踪管理的角度去看，想要评价招投标项目是否成功，只有通过检查与监督双方对于施工合同中各项条款的履行情况才能体现。只有将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密切地结合起来，才能使建筑市场更加健康快速地发展起来。

1.2.2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

整个招投标决定了建设工程合同的质量，而建设工程合同又是建设工程实施的核心，对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成功与否意义重大，因此，对招投标进行管理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在我国，合同的行政管理是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合同从事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理，并通过查处违法的合同行为对合同订立和履行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等一系列行政监督管理活动的总称。目前招投标的监管机构是以发改委为领导，各行业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的招标投标工作的模式，具体行业包括房建、通信、铁路、航空、水利、公路、市政等部门。合同监管的主要手段有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惩戒、建立合同的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市场准入机制、督促指导合同履行、建立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和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等。

建设工程合同是建设工程的灵魂，建设工程活动都要围绕合同来进行，就此而言，合同缔约阶段的重要性可见一斑。无论是企业内部还是相关的行政部门，对合同的管理都涉及了对合同的签订前阶段的管理，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对合同缔约前活动的管理在合同管理中有着很重要的地位。以下几种管理制度构成了我国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缔约阶段监管的主要内容。

(1) 要对合同进行监管，首先要设置监管主体。行政监管体制研究的是监管的主体以及权力的划分等问题，合理的监管体制是对合同有效监管的前提。因此，建立合理、完整的合同行政监管主体制度是合同行政监管制度的首要之义。

(2) 设置市场主体的准入机制是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的有效手段，对市场主体的

资格审查制度是规范合同订立和履约的基础,也是行政监管的主要手段。

(3) 设置并推广合同的示范文本,可以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提供参考的合同文本,合同示范文本制度不仅为合同的制定提供了便利,还可以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

(4) 设置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有利于对合同签订过程的争议进行有效解决,也是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进行监管的重要措施。另外,行政主管部门还要对合同缔约过程的各项活动进行全面监督,以保证整个签约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有序。

1.2.3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的法律制度

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的法律制度,从起步到现在,逐渐完善。我国招标投标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而逐步建立并完善的。1984年,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倡导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我国由此开始推行招标投标制度。

1991年11月21日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明确提出加强发包管理和承包管理,其中发包管理主要是指工程报建制度与招标制度。在整顿建筑市场的同时,建设部还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起制定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管理办法,于1991年颁发,以指导工程合同的管理。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发了《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16日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再次发出《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强调了建筑市场管理环境的治理。文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行招标投标,强化市场竞争机制。此后,各地也纷纷制定了各自的实施细则,使我国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趋于完善。

1999年,我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面临重大转折。首先是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于同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由于招标投标是合同订立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因此,该法对招标投标制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次是1999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于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基本上是针对建设工程发包活动而言的,其中大量采用了国际惯例或通用做法,带来招标体制的巨大变革。

随后的2000年5月1日,国家计委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的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7月1日,国家计委又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其中有三个重大突破:关于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标准;关于中标人的确定条件;关于最低价中标。在这里第一次明确了最低价中标的原则,这与国际惯例是接轨的。这一评标定标原则必然给我国现行的定额管理带来冲击。在这一时期,建设部也连续颁布了第79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1月1日施行)以及第107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年11月)等,

对招投标活动及其承包包中的计价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规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通过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总结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在行政法规层面对招标投标配套规则进行整合提炼，促进招标投标规则统一，为依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筑牢工程建设领域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制度屏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1.3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1.3.1 我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推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招投标制度作为我国建设领域工程发包的主要方式，具有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的特点。我国建筑企业开始走向世界，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在激烈的国际招投标竞争中取得了不少经验和教训。国内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制度建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2 年开始的鲁布革引水工程国际招投标的冲击促使我国从 1992 年通过试点后大力推行招投标制度。自 1992 年至今，立法建制逐步完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我国招标投标制进入了全面实施的新阶段，真正引入了建筑市场竞争机制。下面是对鲁布革引水工程在采取国际招投标中获得的经验的回顾。

1. 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招投标情况

(1) 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招投标简介。鲁布革水电站位于云南罗平和贵州兴义交界处。鲁布革水电站总容量每小时 60 万千瓦，年发电量 28.2 亿千瓦时。1981 年 6 月经国家批准列为重点建设项目。1982 年 7 月，国家决定将鲁布革水电站工程作为改革开放后我国水电建设方面第一个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对外公开招标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并按照世界银行规定，实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国际公开招标。该工程由一条长 8.8 公里、内径 8 米的引水隧洞和调压井等组成。招标工程的范围是其引水隧洞、调压井和通向电站的压力电管等。招标工作由水利电力部委托中国进出口公司进行，其招标程序和合同履约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国际公开招标程序

时 间	工作内容	说 明
1982 年 9 月	刊登招标通告及编制招标文件	
1982 年 9 ~ 12 月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	从 13 个国家 32 家公司中选定 20 家合格公司，包括我国 3 家公司进行谈判

续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说 明
1983 年 2 ~ 7 月	第二阶段资格预审	与世界银行磋商第一阶段预审结果, 中外公司为组成联合投标公司进行谈判
1983 年 6 月 15 日	发售招标文件 (标书)	15 家外商及 3 家国内公司购买了标书, 8 家投标
1983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招标	共 8 家公司投标, 其中 1 家为废标
1983 年 11 月 ~ 1984 年 4 月	评标	确定大成 (日)、前田 (日) 和英波结洛公司 (意大利联合) 3 家为评标对象, 最后确定日本大成公司中标, 与之签订合同, 合同价为 8 463 万元, 比标底 12 958 万元低了 43%, 合同工期 1 597 天
1984 年 11 月	引水工程正式开工	
1988 年 8 月 13 日	正式竣工	工程师签署了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初步结算价 9 100 万元, 仅为标底的 60.8%, 比合同价增加了 7.53%, 实际工期 1 475 天, 比合同工期提前了 122 天

根据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规定, 开标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开封和宣读。评标的主要规定和步骤如下。

1) 业主可要求任何投标人以书面或电报方式澄清其投标书, 包括单价分析表, 但投标人不应寻求或提出对其报价价格或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这是为了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2) 投标书的检查与响应性的确定。评标前, 业主应在以下方面对投标书进行检查: ① 是否符合现行规定的投标书合格性的标准; ② 签署是否适当; ③ 是否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保函; ④ 是否提交了业主为确定其响应性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澄清文件或证明文件; ⑤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 无重大的偏离和保留。所谓重大的偏离和保留, 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工程的实施产生重大的影响; 对合同中规定的业主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 将会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业主将视之为废标, 且不允许投标人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书符合响应性要求。表 1-2 中某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投送投标书, 而成为废标。

表 1-2 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国际公开招标评标折算报价

公 司	折算报价 (万元)	公 司	折算报价 (万元)
大成公司	8 460	中国闽昆与挪威 FHS 联合公司	12 210
前田公司	8 800	南斯拉夫能源公司	13 220
英波吉洛公司 (意美联合公司)	9 280	法国 SBTP 联合公司	17 940
中国贵华与西德霍尔兹曼联合公司	12 000	某公司	废标

(2) 修正错误。对于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书, 业主应按下列原则修正其中的错误。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金额为准。

2) 在工程量清单任何一行中, 如所标的单价乘以该行数量所得合价金额同该单价不一致时, 应以所标的单价为准。除非业主认为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则此时应以该行列出的合价金额为准, 并修改此单价。

业主按上述规定修改错误后所得的该投标书报价金额, 在投标人的同意下, 应对该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此修改后的金额, 则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按照国际惯例, 只有前三标能进入评标阶段, 因此我国两家公司没有入选。这次国际竞争性招标, 虽然国内公司享受 7.5% 的优惠, 条件颇为有利, 但未中标。

事后分析, 原因可能如下。

1) 标底计算过高, 束缚了自己的手脚。

2) 外商标价中费用项目比我国概算要少得多。国内一个公司就负担着一个小社会, 费用名目繁多, 再加上人员设备工效低, 临时设施数量大, 这些因素都会使报价增高, 工期较长, 削弱投标竞争能力。

3) 由于“十年动乱”的干扰, 国内公司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在当时与外国大公司比, 有一定差距。此外, 投标过程中对市场信息的掌握也稍差。

差距首先表现在人员设备工效上。当时国内隧洞开挖进尺每月最高为 112 米, 仅达到国外公司平均工效的 50% 左右。其次是施工工艺落后。日本大成公司每立方米混凝土的水泥用量比国内公司少用 70 千克。国内公司与挪威联营的公司所用水泥比大成公司多了 4 万多吨, 按进口水泥运达工地价计算, 差额约为 100 万元。此外, 国内设备利用率低, 而国外高于我们。由于上述因素, 国内公司报价的主要指标一般高于此次投低标的外国公司而处于不利地位, 表 1-3 为各投标公司主要指标对比。

表 1-3 各投标公司主要指标对比

项 目	单 位	大成公司	前田公司	意美联合公司	闽挪联合公司	标 底
隧洞开挖	元/m ³	37	35	26	56	79

续表

项 目	单 位	大成公司	前田公司	意美联合公司	闽挪联合公司	标 底
隧洞衬砌	元/m ³	200	218	269	291	444
混凝土衬砌水泥 单方用量	元/m ³	270	308		360	320~350
水泥总用量	t	52 500	65 500	64 000	92 400	77 890
劳动量总计	工日/月	22 490	19 250	19 250	28 790	
隧洞超挖	cm	12~15 (圆形)	12~15 (圆形)	10 (圆形)	20 (马蹄形)	20 (马蹄形)
隧洞开挖月进尺	m/月	190	220	140	180	

大成公司采用总承包制,管理及技术人员仅 30 人左右,雇用我国某公司为分包单位,采用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法。合同工期为 1 597 天,竣工工期为 1 475 天,提前 122 天。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优良。包括除汇率风险以外的设计变更、物价涨落、索赔及附加工程量等增加费用在内的工程初步结算为 9 100 万元,仅为标底的 60.8%,比合同价增加了 7.53%。鲁布革工程的管理经验不仅得到了世界银行的充分肯定,也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号召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学习。建设部和国家计委等五单位于 1987 年 7 月发布《关于第一批推广鲁布革工程管理经验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后,于 1988 年 8 月确定了 15 个试点企业共 66 个项目。1991 年将试点企业调整为 50 家。1991 年 9 月,建设部提出了《关于加强分类指导、专题突破、分步实施、全面深化施工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将试点工作转变为全行业的综合改革。

2. 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的主要经验

水电部早在 1977 年就着手进行鲁布革水电站的建设准备工作,水电十四局开始修路,进行施工准备。但由于资金缺乏,准备工程进展缓慢,前后拖延 7 年之久。20 世纪 80 年代初,水电部决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使工程出现转机。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原为水电十四局承担的工程,且已经做了大量施工准备,但是在投标竞争中,以最低评标价中标的日本大成公司投标价为 8 463 万元,十四局和闽江局及挪威联合的公司投标价为 12 132.7 万元,比大成公司高了 30%。

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进行国际招标和实行国际合同管理,在当时具有很大的超前性。鲁布革工程管理局作为既是“代理业主”又是“监理工程师”的机构设置,按合同进行项目管理的实践。水电站引水工程进行国际招标,首部大坝枢纽和地下厂房工程以及机电安装仍由水电十四局负责施工,因此形成了“一个工程,两种管理体制”并存的状况。这正好给了人们一个充分比较、研究、分析两种管理体制差异的极好机会。

- (1) 核心的经验是把竞争机制引入工程建设领域。
- (2) 工程施工采用全过程总承包方式和科学的项目管理。
- (3) 严格的合同管理和工程师监理制。

在中国工程建设发展和改革过程中，鲁布革水电站的建设占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通过以中外合作方式建设鲁布革水电站，中国建设者学会了国际合同编标、招标、评标的程序和方法；运用了 FIDIC 合同管理；引进了处理变更、索赔等合同管理业务知识。在总结鲁布革水电站工程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建设系统结合中国国情，逐步推行了建设体制的四项改革，即项目建设的业主负责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工程招标投标制。

1.3.2 电子招投标

1. 电子招投标的定义

电子招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它是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以电子文档的形式记录，通过可移动电子存储介质或互联网传递招标及投标文件等数据信息，并实现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价款支付、监管活动等全过程信息化的一种招投标管理体系，是基于互联网平台将计算机技术与招标采购标准流程相结合，利用网络技术安全、便捷、高效地在线履行全部招投标工作的过程。

当前，电子招投标建设得到了世界范围内多个行业的广泛认可及政府的高度重视。据世界银行统计，全世界政府采购电子化的数量已经超过 120 亿美元。由于起步较早，西方各国的电子招投标在技术、方法等方面相对完善，制度建设更为齐全，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据研究数据表明，全球 500 强中约 70% 的企业在采购环节中使用了电子化手段，从而在成本与效益方面获得了收益。同时，电子化招投标也被大量用于政府的公共采购领域，各国还为规范招投标市场并促进其良性发展，加强了该领域的制度建设，以为其提供合法性支撑。

我国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最早是应用于国际招标活动中的，1999 年的外经贸纺织品配额招标工作中我国首次使用了电子招标方式。商务部则于 2001 年通过中国国际招标网在国内率先使用了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在其带动下，全国各地区、各行业也积极开展了电子招投标系统与实践的开发与探索，覆盖领域也从货物采购逐渐向装备采购、工程项目领域拓展，并且部分地区或者单位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根据主体进行区别，包括政府、行业、企业等主体所主导的电子招投标项目，其中政府推行的电子招投标又分为中央政府主导的全国性平台及地方政府主持的区域性平台。

2. 电子招投标与传统招投标方式对比

电子招投标相较于传统的招投标方式，更加简便、快捷，并且大大减少了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表 1-4 是它们之间在具体业务流程上的对比。

表 1-4 电子招投标与传统招投标方式的对比

	传统方式	电子方式
投标人注册	纸质提交供应商调查表 招标公司人员自行录入	投标人网上自行注册 投标人信息自助维护, 包括企业信息、 资质文件
招标项目立项	合同纸质保留 人工分配 招标编号手工领取 信息不共享	合同内容电子化 根据工作负荷分配 招标信息和委托联动共享 招标编号自动生成 设定操作权限, 灵活授权
招标文件编制	根据历史招标文件或范本 “剪刀+糨糊”的制作方式 招标文件审核工作量大 招标文件发出流转周期长	根据文件模板标准定义 自动生成招标文件初稿 自动合成招标文件 自动转换 PDF 文件 自动加盖电子印章 只审核可变数据, 无须全审
招标公告发布	专人在官网上发布公告 专人在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专人在国际招标网上发布公告	系统自动进行官网公告发布 系统自动在采购网发布 可以和国际招标网做接口 支持和其他公共平台对接
招标文件出售	专人进行标书出售 工作量非常大 标书打印成本高 标书发票邮寄烦琐 财务对账困难	投标人网上自行购买 网上支付成功立刻下载 无需专人售卖标书 减少财务人员的工作量 发票、快递单可套打联打 财务对账更为简单
标前澄清补疑	组织标前现场答疑会 投标人标前互相见面难防范 传真邮件澄清补遗文件 逐个通知, 工作量大	网上答疑、澄清、补遗 避免投标人标前见面 澄清通知通过短信提醒 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减轻项目经理工作量
投标	打印装订纸质投标书 一正四副成本高 逐页小签手抽筋 最怕领导改报价	制作电子投标书 离线制作安全高 电子签章防篡改 电子钥匙上好锁 网上投递很方便

续表

	传统方式	电子方式
开标	大包小包上飞机 住宿打车怕误点 交通吃饭要花钱 开标成本难避免	网上开标免差旅 自己加密自己解 透明监督全掌握 轻松高效零成本
评标	评委会翻阅纸质标书 评委打分后自行计算 标书信息量巨大 很难精确进行指标对比 评审过程相对粗放 评委的工作量较大	相对集中式远程异地评标 系统自动抓取招标投标数据 自动进行横向比较分析 专家在电脑上打分 系统自动汇总、计算 可实现精细化评审 减轻评委工作量
定标	手工编制评标报告 专人在官网发布公告公示 手工编制中标通知书 传真、电话通知投标人	评标报告可自动生成 公告公示可根据模块生成 中标通知书可自动生成 系统可自动发送邮件信息

3. 电子招标投标的意义

- （1）节约社会成本（招投标及监督成本等）。未来高效、透明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全面响应环保理念，实现无纸化办公、多媒介参与及电子监督，减少了出行、通信和会务开支，大大节约了社会成本。
- （2）提高招投标效率。避免空间和地域限制，实现影音等多媒介的不间断联系。实现电子化后，招投标文件编制、发布都将更便于修改、传递和确认，使招投标效率大幅提高。
- （3）建立公平平台。统一标准的技术平台，招投标双方都以数字形式在网络中出现，低成本地实现“P2C（人与机）对话”，克服了传统招投标中“P2P（人与人）对话”存在的人为因素影响。
- （4）便于监督机构管理。利用系统记录和监管系统对整个招投标过程进行管理、备存和记录，严格的数据保护功能和超强的数据记忆（恢复）功能无疑有利于政府加强对招投标的监督威慑力和宏观调控力。
- （5）降低招投标风险。微观上，电子格式标书规范了投标人行为，提高了投标质量和效率，大大降低废标的可能性；宏观上，根据建立一套严格的涉及工商、税务、行业等多维资格立体审查体系，对招投标双方实行多指标、多层面的动态管理、评价，可以保证参加招投标双方的资格和信用。

4. 电子招标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法律法规

随着电子招标投标市场的发展,相关问题也接踵而至。第一,各地交易中心的建立和运行缺乏统一标准、良莠不齐、缺乏管理、电子交易平台没有互联互通,长此以往将阻碍电子招标的发展。第二,电子招标活动中特有的专业程序和安全问题,如投标文件传输失败的解决办法和法律责任、泄密的责任追究等。第三,电子招标的监管体制不健全,有形市场内的监督局限于开标旁站,交易市场外的项目疏于管理。

基于此,2013年2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经过认真调研,反复征求意见,起草颁布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该办法于2013年5月1日正式实施,该办法的实施为建立公平公正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秩序提供了法律和技术保障,是招标投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里程碑。

1.3.3 我国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和推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工程建设施工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特别是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建设装饰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及《总承包和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于1991年3月颁布,推行效果良好,1999年12月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相关法规,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做了重大修改,使其更能适应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和工程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需求。2013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建市[2013]56号文件,发布了2013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简称《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下面以《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例作介绍。《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的,并附有三个附件:一是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二是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三是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协议书。协议书是《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总纲性文件。虽然其文字量并不大,但它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双方最主要的权利义务,规定了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当事人对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合同当事人要在这份文件上签字盖章,因此具有很强的法律效力。协议书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双方的承诺等。

(2) 通用条款。通用条款是根据《合同法》、《建筑法》等法律对承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文件,除双方协商一致对其中的某些条款做了修改、补充或取消外,双方都

必须履行。它是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共性的一些内容抽象出来编写的一份完整的合同文件。通用条款具有很强的通用性,基本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通用条款共由 11 部分 47 条组成。这 11 部分的内容是: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质量与检验;安全施工;合同价款与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其他等。

(3) 专用条款。考虑到建设工程的内容各不相同,工期、造价也随之变动,承包人、发包人各自的能力、施工现场的环境和条件也各不相同,通用条款不能完全适用于各个具体工程,因此,用专用条款来做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使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成为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通用条款相一致,但主要是空格,需要由当事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明确或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

(4)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附件。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附件是对施工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进一步明确,并且使得施工合同当事人的有关工作一目了然,便于执行和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企业通过“走出去”(参加国外工程承包)、“请进来”(外国企业参加国内和国际惯例承包的工程施工和自身实践),已经在项目及合同管理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国内工程的施工合同管理已经历了“启蒙起步”、“依靠关系”、“关系加合同”和“合同加关系”几个阶段。对于工程索赔,承包商以“实事求是,该索就索”的原则,取得了不少经验,但与国际市场承包活动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本章小结

工程建设是对土木建筑工程的建造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建设工作的总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为完成依法立项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各类工程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组织的特定过程,包括策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考核评价等。

我国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主要有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等。

合同是招标投标成果的双方承诺以法律形式落实的契约,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又是合同文件的重要依据,两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电子招投标有节约社会成本、提高招投标效率、建立公平平台、便于监督机构管理、降低招投标风险等优点,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各地交易中心的建立和运行缺乏统一标准、良莠不齐、缺乏管理、电子交易平台没有互联互通等。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的,并附有三个附件:一是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二是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三是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复习思考题

1. 问答题

- (1) 简述工程项目建设的程序。
- (2) 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各自的作用是什么?
- (3) 什么是电子招投标?
- (4) 简述推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义。

2. 判断题

- (1) 工程项目建设市场的主体是指参与建筑生产交易的各方。其中包括: 业主、承包商和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 (2) 合同法律关系是指合同法律规范调整的当事人在民事流转过程中形成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关系。()

3. 选择题

- (1) 招投标法规定开标的时间应当是 ()。
 - A.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 B.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内
 - C.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30 天内
 - D.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时间
- (2) 根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 下列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中, 承包人依法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工程折价并就该工程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是 ()。
 - A. 发包人严重拖欠工程进度款
 - B. 发包人拖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C. 发包人拒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 D. 发包人指令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3)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 ()。
 - A. 向招标人提出口头评标报告, 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B.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决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C. 向招标人提出口头评标报告, 并决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D.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4)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加合同法律关系, 享有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的当事人。下列主体中, 可以作为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 政府机关
 - B. 法人的分支机构
 - C. 大学所属二级学院
 - D. 事业单位
 - E. 社会团体
-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 () 组成。
 - A.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
 - B. 建筑工程施工专用条款

- C.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D. 建筑工程施工通用条款
- E.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实训题

北京市政府已批准兴建一所医院工程，现就该工程的施工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为：建筑规模约 18 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00 000 平方米；主楼采用框架结构；建设地点在四环以外；招标范围：土建和所有专业安装工程。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问题】

1. 上述医院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哪些？
2. 工程招标过程中相关的合同法律法规有哪些？